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564-XM001/04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9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564-XM001
- 2.项目名称：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2.88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4 |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第四包 | 29.8 | 1 | <u>网站安全测评服务、网站密码测评服务、安全加固咨询服务、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详见采购需求）</u> |

6. 第四包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7日-2026年7月16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四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第四包供应商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机构证书》并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第42号公告）中的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

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

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0718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清秀园北区 1 号商住楼商业 7 号 1 层

联系方式:石琦 15110027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琦

电话:15110027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4 |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4 |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4004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工商银行昌平西街汇富支行</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账号：0200263319200076197 (备注：xx项目保证金) (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 20.1 | 确认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第四包：29.8 万元。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第四包：29.8 万元； (3) 其他要求：_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邮箱或邮寄方式_____。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电话： <u>石琦，151100272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清秀园北区1号商住楼商业7号1层。</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否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 否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
| 商务部分（34分） | 项目案例 | 提供 2022 年至今承担过针对本包采购需求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6 分。（应提供合同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签字页等并加盖公章） | 6 |
| | 资质证书 | <p>1、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每个证书得 2 分，共 6 分，否则得 0 分。</p> <p>2、供应商同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适用范围须包括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4、供应商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适用范围须包括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5、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适用范围须包括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6、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7、供应商具有 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8、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产业标准工作组成员证书、数据安全产业研究工作组成员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共 4 分，否则得 0 分。</p> <p>（上述证书证明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24 |
| | 企业信用 | <p>2020 年至应答截止日的纳税信用等级进行评审：</p> <p>1. 具备两个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具备一个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级为 5A 得 2 分，3A、4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部门的认证材料或官方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项目整体理解 | <p>对本项目整体需求非常理解和熟悉的，得 2 分；</p> <p>对本项目整体需求较为了解熟悉，得 1 分；</p> <p>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相对不了解和不熟悉，得 0 分。</p> | 2 | |

| | | | | |
|-----------|------|--|---|---|
| 技术部分（56分） | 服务方案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p> <p>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8；</p> <p>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3~5分；</p> <p>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逻辑较差得1~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8 | |
| | 项目经理 | <p>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等级测评师（中级或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并同时拥有以下相关资质证书：</p> <p>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 <p>②应急响应能力认证证书（国家范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颁发）</p> <p>③PMP证书或CISP证书或CISAW证书</p> <p>④信息安全工程师</p> <p>⑤数据合规官（CCRC-DCO）或数据安全官（CCRC-DSO）证书</p> <p>⑥中国密码学会个人会员证书</p> <p>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最高得9分。</p> <p>注：须提供成员身份证，简历、资质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9 | |
| | 服务团队 | | <p>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并同时拥有以下相关资质证书：</p> <p>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 <p>②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p> <p>③PMP证书或CISP证书或CISAW证书</p> <p>④参与信息安全相关标准或课题研究</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成员身份证，简历、资质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4 |
| | | | <p>拟派项目团队须同时具有等级测评师证书（初级或中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明。</p> <p>每满足一名人员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成员身份证，简历、资质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3 |
| | | <p>拟派项目团队具有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或数据安全官证书或数据合规官证书。</p> <p>每满足一名人员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成员身份证，简历、资质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p>供应商制定明确的质量、风险等项目管理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项目的质量保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判。</p> <p>项目质量管理满足项目需求，质量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4 分；项目质量管理满足项目需求，质量管理措施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没有项目管理的得 0 分。</p> | 4 |
| | 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 | <p>可通过提供信息化和技术手段辅助开展测评工作，支持服务提供方开展自主可控建设工作。</p> <p>①等保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工具、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工具、Web 应用弱点扫描工具、源代码安全漏洞测试等工具。</p> <p>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检查证书合规性检查工具、密码检查加密合规性检查工具、密码检查电子签章合规性检查工具、密码检查网络协议分析工具等。</p> <p>每提供一类工具说明和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得 2 分，最高 16 分。</p> | 16 |
| | 保密措施 | <p>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情况横向比较。</p> <p>保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得 4 分；</p> <p>保密措施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 2 分；</p> <p>没有保密措施的得 0 分。</p> | 4 |
| | 风险规避措施 | <p>明确提出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p> <p>风险规避措施完善、全面的得 4 分；</p> <p>风险规避措施不完善、不够全面的得 2 分；</p> <p>没有风险规避措施的得 0 分。</p> | 4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p> | 2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 10 |
| 总 分 | | |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 第四包 |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项目 | 网站安全测评服务 | 一项 |
| | | 网站密码测评服务 | 一项 |
| | | 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 一项 |
| | | 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 | 一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切实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级保护 2.0 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规定，将对网站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和安全加固咨询服务、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以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和商用密码安全管理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物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网站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和安全加固咨询服务，了解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能、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根据相应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相应的整改或改进，提升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依据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实施依据

-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安全等保测评

①定级备案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准确定级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保障体系设计的前提和基础。系统定级工作的主要目的根据国家等级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其中主要是根据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结合实际业务情况，针对系统准确划分定级对象，对每一个定级对象从系统服务和业务信息两方面进行分析，确定定级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

投标方需协助招标方邀请公安机关认可的等级保护安全专家开展系统定级专家评审会，获得专家签字后的系统定级评审意见。

投标方需根据调研及分析结果，根据备案机关备案要求、行业要求以及招标方要求梳理、协助招标方编制系统定级备案相关材料，形成定级备案配套文档，根据公安机关备案要求，协助招标方完成系统备案，直至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系统备案证明编号。

②差距分析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将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文件的要求，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其实质是采用基线安全分析的方法，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依据信息系统定级情况，对信息系统的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标识信息系统的不符合项，明确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体系建设现状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差距分析，从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测评和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测评两部分进行，对系统各项安全指标进行符合性评估，并标识系统不符合项，明确系统与国家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差距。

③整改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咨询主要是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④等级保护测评

投标方需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方面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⑤文档材料：

- 1) 定级报告、备案表
- 2)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 3)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方案》
- 4)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密码测评

①协助密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

协助甲方分析系统现状和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风险控制需求等进行分析，明确密码应用需求，根据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对甲方编写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的工作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写完成后，乙方根据各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指导集成商依据评估报告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修改。如果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没有通过评估，则指导集成商进行完善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估，直到通过评估为止。

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按照密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对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用户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④文档材料

- 1)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对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的安全漏洞修复进行咨询指导，消除安全隐患，以避免漏洞被恶意攻击者所利用，为等级测评、密评测评工作打好基础。

文档材料：《安全加固咨询服务报告》

4、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

为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中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模块的安全防护能力，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GB/T45288.2 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2部分 评测指标与方法》、《大模型系统安全保护要求》（T/ISEAA 005-2024）、《大模型系统安全测评要求》（T/ISEAA 006-2024）等要求，聚焦新技术应用场景下的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合规要求，以及大模型特有的风险防控能力，对我单位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确保政府网站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实现标准化、体系化升级，咨询内容如下：

①针对政府网站中使用大数据、智能 AI 等新技术的模块，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交换和数据销毁等环节，结合实际情况和等保测评大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基于大模型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专业的合规、管理、整改等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我单位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政府网站整体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分类分级咨询：对大数据、智能 AI 模块中涉及的数据，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经验，提供分类分级咨询服务；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咨询：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操作规范、保护措施、管理人员职责等层面提供制度建议；

大模型安全加固咨询：从大模型算法改进、安全防护机制等层面提供安全加固建议。

②针对政府网站中使用大数据、智能 AI 等新技术的模块，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交换和数据销毁等全生命周期以及大模型在训练、使用等阶段涉及的密码功能，从技术和管理两个维度，结合实际需求，在商用密码层面提供专业的合规、管理、整改等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让安全防护更加规范和体系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密码技术咨询：根据政府网站的实际情况和安全需求，为密码算法的选型与优化、密码设备的选型与部署等提供咨询服务；

密码管理咨询：从密码使用规范、密钥管理制度、安全审计制度等角度，在我单位制定密码安全策略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

③针对政府网站中使用大数据、智能 AI 等新技术的模块，通过人工访谈、文档核查等方式进行安全调研、检测，发现新技术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并按照业务和安全运行的要求进行监督整改，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于现有架构，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层面为我单位大数据模块整改过程中提供安全咨询服务；

从大模型的自身安全、输入数据的抗干扰能力、数据保护等层面为我单位大模型整改过程中提供安全咨询服务。

④文档材料

1) 《安全咨询建议》

5、 验收标准

提交盖章版的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的评估报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包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甲 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市 _____ 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邮 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地 址：

邮 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

_____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实施依据

1、乙方派遣技术服务团队，对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①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分别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

全等层面上对网站系统进行安全测评。

②密码测评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FAQ（第三版）等相关标准，对网站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③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对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的安全漏洞修复进行咨询指导，消除安全隐患，以避免漏洞被恶意攻击者所利用，为等级测评、密评测评工作打好基础。

④大数据、大模型等新技术安全咨询

对政府网站中使用大数据、智能AI等新技术的模块，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交换和数据销毁等环节，结合实际情况和等保测评大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基于大模型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专业的合规、管理、整改等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我单位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政府网站整体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等保三级的要求。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依据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开展服务：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依据

| | |
|-----------------|-------------------------|
| GB 17859-199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 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 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 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 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实施依据

| | |
|-----------------|---------------------|
| 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 GB/T 43206-2023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 GM/T 0116—2021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

二、项目实施计划

T+xx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含方案编制、系统建设、定级备案、整改、招投标、设备采购及甲方确认实施方案的时间）。

说明：T为双方协商确定的入场实施时间。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项目背景相关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6.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_____，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与便利；5)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8.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延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_____，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与条款二项目实施计划中实施周期一致。

履行地点：_____。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_____。

(二)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__5__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四)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由乙方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五)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六、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总委托报酬：¥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本合同费用金额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列明的服务内容，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总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服务报酬。

(二)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

1.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报酬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甲方自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交付物起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报酬剩余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2. 若甲方要求乙方进场实施的时间早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则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要求乙方进场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甲方未支付委托报酬或者未提供被测信息系统备案证明（电子版）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实施且工期顺延。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委托服务报酬全部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名词和术语约束

（一）“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二）“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数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九、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文档、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

披露、转让和许可或用于其它商业活动。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乙方无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 甲方未将委托报酬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不享有对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双方根据重大修改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报酬，若需要返工重做的，甲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服务报酬。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每日按照应付但未付报酬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委托项目或拒绝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10日仍未支付委托报酬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委托报酬。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10日仍未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三) 因甲方过错或违约造成乙方发起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

合同报酬；因乙方过错或违约造成甲方发起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选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二）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以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书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有关工作事宜订立本保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1、文档信息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用户的各种文档、信息、资料等；乙方完成项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文档、信息、资料等。

2、技术信息

包括系统相关网络拓扑结构、运维管理策略、访问控制策略、系统漏洞、使用的网络安全技术等。

3、其他信息

双方的机构情况、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因项目需要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承诺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1、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项目组成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2、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工作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还甲方，不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项目中需要留存的甲方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妥善保管；

3、项目组成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文档资料、信息数据及分析结果，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需指定专人进行登记并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要监督有关人员涉及项目的资料、文件及复制的电子文档(如WORD文档、EXECL表格)等进行销毁和删除；

4、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进入甲方现场从

事项目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在其监督下进行；

5、乙方仅在工作需要时，向有关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甲方秘密。

第三条 甲方保密义务

- 1、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 2、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妥善管理且仅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 3、对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及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乙方秘密。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实施及管理上的疏忽而造成泄密情况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害的，被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服务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无偏离，仅选择上表中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无偏离，仅选择上表中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拟在本项目 承担工作 | 联系方式 (手机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